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3月 21 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8月25日政教校字第1050025103號函發佈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碩、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,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,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實施要點。
- 二、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(含 105 學年度 提前入學學生),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本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

- (一)學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,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- (二)學生所屬院系所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,得予免修。
- (三)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,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 證明申請免修,經審核通過後,免修習本課程。

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免修,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